

114年1月起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惠(便)民措施

製表時間：113/12/17

	機關	項目	內容說明	受惠人數	實施效益
1	國土管理署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114年及115年補貼戶數提升至75萬戶)	<p>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年度提供50萬戶計畫戶數，該年度申請戶數約32.6萬戶，合格戶數約27.8萬戶。</p> <p>二、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修正本專案計畫，112至113年度受理期間自112年7月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租約缺房東身分證字號可申請、納入18歲以上租屋族、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以加強保障民眾補貼權益。</p> <p>三、後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19日核定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延長至115年，111年至113年核定戶數均給予租金補貼，114年及115年補貼戶數提升至75萬戶，並修正中央及地方分工業務內容，以簡化審查流程。</p>	75萬戶	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加碼補貼金額，協助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2	移民署	放寬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及使用資格，擴大使用	<p>放寬資格如下：</p> <p>一、有戶籍國民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年齡自12歲以上調降至10歲以上。</p> <p>二、身高限制自140公分以上調降至120公分以上。</p> <p>三、開放無戶籍國民得以「免許可」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一、實施首年有戶籍國民受惠人數估計40萬人次。</p> <p>二、無戶籍國民受惠人數估計每年3萬人次。</p>	<p>為進一步最大化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效益並提升註冊率及使用率，修正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作業有關有戶籍國民申請年齡及身高限制及無戶籍國民申請條件，修正要點摘要如下：</p> <p>一、參考亞洲鄰近國家及地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使用年齡限</p>

		<p>對象，自 114年1 月1日實 施</p>			<p>制，且考量兒童容貌及青年容貌之性徵差異，已可由現行技術判斷為合理差異，爰將申請人年齡自12歲以上調降至10歲以上。</p> <p>二、另考量新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清楚擷取臉部影像之最低身高為120公分，爰將申請人身高自140公分調降至120公分。</p> <p>三、為充分保障無戶籍國民便利通關權益，爰開放無戶籍國民得以「免許可」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	--	--------------------------------------	--	--	---